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8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7月8日公布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58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33,9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1,696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抽签结果

2011年7月12日(T+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网下摇号抽签结果公告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摇号配售的有效申购股数为11,696万股,配号总数为172个,每一个申购单位(68万股)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72。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37 083 085 087 137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4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家,其中有一家获配两个号,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90697674%,有效申购倍数为34.4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4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名称、询价对象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	68
2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	136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星石2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	68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40	68
合 计			1,224	34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7月4日~2011年7月6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6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4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05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一、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80	34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34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68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6.80	34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8.00	20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8.00	34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6.20	34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8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	68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40	136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68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	68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8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204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0.00	6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8.00	6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5.40	1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34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34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340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6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2	136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2	6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3.02	6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34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204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0	204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6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0	27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204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10	20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8.00	2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0.00	27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72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7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8.00	3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8.00	34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04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	13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	68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	68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	6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2.00	68
	南方稳健成长基金	12.00	6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3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68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68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6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	6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	34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	3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8.70	27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04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0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72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36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36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8.00	6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4
二、证券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60	3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1号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20日)	18.00	68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8.00	204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18.00	3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3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00	34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	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	13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0	34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0	1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	34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3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40	6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34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80	20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3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70	2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10	34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0	6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0	34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20	34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4.00	340
三、信托投资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18.00	340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20.00	204
四、财务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50	6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3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00	136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0	68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00	34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340
五、推荐公司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星石2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	34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60	6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34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22.80	340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5	68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得利宝至尊10号	22.00	68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25.2元/股~29.7元/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的第三方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的IT支持与维护服务,IT专业服务,IT外包服务。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5.05%。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在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的2010年市盈率均值为45.70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6581790、66581865

发行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于2011年7月1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玑科技”A股1,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7,8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46,772,500股,配号总数为6,493,54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49354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188775161%,超额认购倍数为239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7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2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7月1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7月8日公布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74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69,21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1,456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179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7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7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4个号码中签,每一个中签号码获配64万股迪安诊断股票。

中签号码为:34、84、70、134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256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23464%,申购倍数为44.7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256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6	64
2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56	64
3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	64
4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	64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6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4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	2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	25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128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21	64
		24	64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24	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5	12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	128
		26	1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1	256
	国泰君安君得利二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6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2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5	6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8	2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	6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26日)	25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23.5	256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23.5	256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23.5	25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22	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	256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8.5	256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28.5	12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9	12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45	19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	6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55	19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	25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	6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8	6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	6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8	25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23.9	25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1	2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5	25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4	25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	64
		21.5	6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	25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	12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	25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	128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	256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6	19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	256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2	256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2	64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25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5	12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5	25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3	25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28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2	64
		23	64
		23.75	64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64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9	128
		23.75	128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5	64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64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	128
		23.75	128
	富国安心回报贰号偏债型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9日)	20	6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5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	64
		28	128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64
		28	12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6.4	64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4	64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4	6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28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256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	128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6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256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9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	192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64
		25	128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3.1	1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2	19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	192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19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28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9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7	192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92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192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9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92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28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6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9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	1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2	19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2	19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6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28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2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256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25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	25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28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	128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6	128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	12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128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1	128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3.8	64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3.8	64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	6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28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4	192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64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28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6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	25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8	128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	25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25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2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9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9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256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25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2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	6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19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64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6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4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4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	64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1	6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1	25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25	192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9	12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22	256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22	25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	128
		19	12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1.48	6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	128
		26.6	128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迪安诊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23.8-28.5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6日(T-3,周三)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60.27倍。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1058、22625472、22627926

发行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3日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于2011年7月1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迪安诊断”A股1,024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4,5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58,166,000股,配号总数为4,916,33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491633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165707279%,超额认购倍数为240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7月1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2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1年7月12日上午9:30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1年7月12日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治国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表决。经表决,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贾凤华因工作变动,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贾凤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2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优秀员工中齐咸春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齐先春”,现予以更正。

公司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0万份调整为378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79人调整为78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鲍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1	20	0.0774	5.2910
王春琦	副总经理	1	30	0.1160	7.9365
魏 彬	财务总监	1	30	0.1160	7.9365
中层管理人员		23	152	0.5880	40.21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83.6	0.3234	22.1164
优秀员工		16	32.4	0.1253	8.5714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30	0.1160	7.9365
合 计		78	378	1.4622	100.00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治国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表决。经表决,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4.23元。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治国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表决。经表决,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7月12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2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金山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优秀员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贾凤华因工作变动,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贾凤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2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优秀员工中齐咸春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齐先春”,现予以更正。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4.23元。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2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52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若在行权前方圆支承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税前);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8元。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8-0.15=14.23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方圆支承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2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授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贾凤华因工作变动,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贾凤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2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优秀员工中齐咸春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齐先春”,现予以更正。

公司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0万份调整为378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79人调整为78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鲍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1	20	0.0774	5.2910
王春琦	副总经理	1	30	0.1160	7.9365
魏 彬	财务总监	1	30	0.1160	7.9365
中层管理人员		23	152	0.5880	40.21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83.6	0.3234	22.1164
优秀员工		16	32.4	0.1253	8.5714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30	0.1160	7.9365
合 计		78	378	1.4622	100.00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优秀员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贾凤华因工作变动,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贾凤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2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优秀员工中齐咸春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齐先春”,现予以更正。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29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授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在授予日,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

E、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F、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G、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激励对象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12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8人。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鲍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1	20	0.0774	5.2910
王春琦	副总经理	1	30	0.1160	7.9365
魏 彬	财务总监	1	30	0.1160	7.9365
中层管理人员		23	152	0.5880	40.21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83.6	0.3234	22.1164
优秀员工		16	32.4	0.1253	8.5714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30	0.1160	7.9365
合 计		78	378	1.4622	100.00

具体名单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2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14.23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计算期权成本以当天收盘价为依据),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年进行分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4年,2011年7月12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可至2015年7月11日。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2,015.16万元,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1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2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3年内平均分摊。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 计
股票期权的成本	535.65	908.78	489.13	171.60	2,105.16
扣除所得税后的影响金额	455.30	772.46	415.76	145.86	1,789.38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8	0.030	0.016	0.006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优秀员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贾凤华因工作变动,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2010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贾凤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计2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优秀员工中齐咸春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齐先春”,现予以更正。

六、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2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7月12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方圆支承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2011年7月12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鲍治国、副总经理王春琦、财务总监魏彬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